

屏東縣立東港高中班級教室多媒體影音設備使用管理辦法

108年2月25日 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說明：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，並有效管理及使用各班教室之多媒體影音設備(包含**電視、電腦、投影機與 CD player**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辦法：

- (一)多媒體影音設備**僅供教學使用，嚴禁播放教學以外之影片或音樂**，違者一經查證將禁止使用該班多媒體影音設備，並收回遙控器及訊號線。若學生私自使用則記小過乙次處分，再犯者以大過論處。
- (二)多媒體影音設備僅限教師課堂上使用，**早自修、下課及午休禁止使用**，學生若於**上列時間使用，須經該班導師同意**。
- (三)各班電視之訊號線(VGA、HDMI、音源線)與電源線路，請勿任意拔除，避免損壞。下課時間務必關閉各項多媒體影音設備。
- (四)教師若需要多媒體教學，請自備筆電或影音播放器，設備組備有筆電，僅提供臨時借用。各班可依需求向設備組登記借用電視遙控器，並於**學期末繳回電視遙控器**，遺失則照價賠償。
- (五)為保持多媒體影音設備的清潔，請使用乾抹布或毛刷清潔，避免水氣，若造成設備及訊號插孔毀損，需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請留意電視機目前所設定的訊號源(類比、電腦、HDMI、影音)，接收校園廣播務必選擇「**類比**」。
- (七)設備組會不定期測試各班電視的無聲廣播訊號，各班的**總務(服務)股長**請依指示，向設備組回報設備狀況。

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